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24-045 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23,888,695.78 元。2024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2,201,236.32 元。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93,950,0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576,500.3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93,003,501.65 元，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58.5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与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于 2024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若在登记日（在双方就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登记事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且标的股份登记在华润三九名下之日）前，上市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